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始兴县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 定价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定价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9:30

地点：发改局三楼会议室

二、听证方案及成本监审结论

为适应我县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优化始兴县运输资源，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按《关于同意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始兴县城区16辆公交车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的批复》（始交复〔2020〕KY001号）要求，对我县城市电动公交客运线路进行优化调整，线路由县城延伸至马市、顿岗、城南、沈所4个平原乡镇，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客运成本、社会发展要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拟定了本县城市公共汽车运行票价标准定价听证方案，具体如下：

（一）定价听证项目

始兴县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收费标准

(二) 经营企业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是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之一，从事公交客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2016 年始兴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始兴县电动公交客运项目经营权许可申请的复函》（始交函〔2016〕21 号）将始兴县电动公交客运项目经营权许可给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并于 2020 年同意对始兴县城区 16 辆公交车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

2. 运营情况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 2018 年员工人数平均为 22.50 人，2019 年员工人数平均为 27.25 人，2020 年员工人数平均为 34.17 人。目前拥有 16 辆电动客运公交车，2018 年、2019 年均开通了 4 条线路，2020 年开通了 5 条线路。2018 年客运周转量是 5,484,200.00 人公里，2019 年客运周转量是 3,925,000.00 人公里，2020 年客运周转量是 6,046,800.00 人公里。三年平均客运周转量是 5,152,000.00 人公里。

(三) 现行县城电动公交试行票价收费标准

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投入试运营的 4 条公交线路（空调车）票价，不分里程，均为 2 元/人·次。

各条线路的具体票价见下表。

线路（号）	始发站	终点站	主要途经路段	单程里程（公里）	是否空调	票制	计算单位	票价（元）
-------	-----	-----	--------	----------	------	----	------	-------

1	兴隆大桥	沙水工业园	兴平路、北门路、黄花园北道、黄花园东道、S343线	14	是	一票制	人.次	2
2	火车站	始兴中学	永安大道、北门路、红旗大道、沿江北路、南门路、红旗东路、S343线	9	是	一票制	人.次	2
3	新汽车站	党校	永安大道、丹凤路、兴平路、红旗大道、红旗东路、南门路、沿江南路	9	是	一票制	人.次	2
4	新汽车站	总甫	永安大道东、北门路、兴平路、G323线	21	是	一票制	人.次	2

该试行票价制定于2018年2月，试行期限为两年。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定价工作推迟。

（四）拟定票价参考依据及理由

1. 政策依据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09〕19号）的精神，“建立规范的城市公共客运票价定价和调整机制。城市公交票价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

(2) 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149号)第六条:“制定、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应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经营者依法从事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政府补贴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2. 周边市县区收费标准

现行周边市县区公交票价情况表

序号	市、县、区名称	收费标准	执行时间	备注
		(元/人.次)		
1	市区	(20公里内) 1.5	2009年	非空调车
		(超过20公里) 2.5		
		(20公里内) 2	2009年	空调车
		(超过20公里) 3		
2	乐昌	2	2013年	电动空调车
3	南雄	3	2016年	电动空调车
4	仁化	2	2019年	电动空调车
5	翁源	2	2011年	电动空调车
6	乳源	1	2020年	电动空调车
7	新丰	2	2017年	电动空调车
8	始兴现试行	2	2016年	电动空调车

3.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核定的成本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等相关规定,

依法对我县运营的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2018-2020年公交客运业务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监审。经审核，2018-2020年公交票价三年平均单位人次营运成本6.8元/人次，扣除财政补贴后约为2.07元/人次；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0.52元/人.公里，扣除财政补贴后约为0.16元/人.公里。具体见下表：

始兴县 2018-2020 年城市电动公交车票价成本审核确认汇总表

项目	行次及关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数
一、含财补总成本(元)	1	2,620,424.59	2,750,633.77	2,708,049.31	2,693,035.89
二、不含财补总成本(元)	2	479,533.93	982,897.91	999,421.84	820,617.89
三、客运总量(人.次)	3	420,294.00	349,481.00	418,081.00	395,952.00
四、里程数	4	778,449.60	531,805.34	701,859.21	670,704.72
五、客运周转量(人公里)	5	5,484,200	3,925,000	6,046,800	5,152,000
六、不含财补单位人次营运成本(元/人.次)	6=2/3	1.14	2.81	2.39	2.07
七、不含财补每公里营运成本(元/公里)	7=2/4	0.62	1.85	1.42	1.22
八、含财补单位人次营运成本(元/人.次)	8=1/3	6.23	7.87	6.48	6.80
九、含财补每公里营运成本(元/公里)	9=1/4	3.37	5.17	3.86	4.02
十、不含财补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元/人公里)	10=2/5	0.09	0.25	0.17	0.16
十一、含财补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元/人公里)	11=1/5	0.48	0.70	0.45	0.52

（五）拟定票价收费标准方案

根据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关于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始兴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成本情况的审计报告》对我县公共客运公司运营成本的监审结果，并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市民承受能力，本着既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又要体现公交社会公益性特点的原则，并参考周边市县公交票价情况，我局拟定了 4 个公交票价方案，具体如下：

1. 方案一：沿用现行公交试行票价标准

运营公司将原试运营的 4 条公交线路延伸及新增 1 条线路的公交车（空调）票价，不分里程，实行“一票制”，均为 2 元/人.次。各条线路的具体票价见下表。

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收费标准

线路 (号)	始发站	终点站	主要途经 路段	单程里 程(公 里)	是否 空调 车	票制	计算单 位	票价 (元)
1	新车站	顿岗	永安大道、 北门路、 S343 线	10	是	一票制	人.次	2
2	新车站	堂阁	永安大道、 北门路、 G323 国道	22	是	一票制	人.次	2
3	新车站	花山	永安大道、 北门路、兴 平路、兴隆 大桥、344 县道	14	是	一票制	人.次	2

4	新车站	总甫	永安大道、北 门路、兴平路、丹凤路、G323国道	21	是	一票制	人.次	2
5	新车	顿岗(城南线)	永安大道、北 门路、344县道	16	是	一票制	人.次	2

2. 方案二:适当提高部分线路票价标准

参照《关于调整市区公共汽车票价的通知》(韶市价〔2009〕52号)单程里程超过20公里线路的空调车票价3元/人.次的规定,对我县延伸线路超过20公里的2、4号公交车(空调)票价实行分段计收,全程票价3元/人.次,20公里内票价2元/人.次。各条线路的具体票价见下表。

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收费标准

线路(号)	始发站	终点站	主要途经路段	单程里程(公里)	是否空调车	票制	计算单位	票价(元)
1	新车站	顿岗	永安大道、北 门路、S343 线	10	是	一票制	人.次	2
2	新车站	堂阁	永安大道、北 门路、G323 国道	22	是	全程	人.次	3
						分段(马市)	人.次	2

3	新车站	花山	永安大道、北门路、兴平路、兴隆大桥、344 县道	14	是	一票制	人.次	2
4	新车站	总甫	永安大道、北门路、兴平路、丹风路、G323 国道	21	是	全程	人.次	3
						分段（江口）	人.次	2
5	新车	顿岗（城南线）	永安大道、北门路、344 县道	16	是	一票制	人.次	2

3. 方案三:采用剔除财政补贴后的成本核定标准

根据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核定的三年平均单位人公里营运成本 0.16 元/人.公里的测算结果,对我县公交车票价实行按公里为单位的计程票制。起步 6 公里（含）票价 1 元,以后每增加 6 公里加价 1 元,具体票价如下:

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收费标准

序号	里程数	收费标准 (元/人次)	备注
1	6 公里以内(含 6 公里)	1	起步价
2	6-12 公里(含 12 公里)	2	
3	12-18 公里(含 18 公里)	3	
4	18-24 公里(含 24 公里)	4	
5	24 公里以上	5 以上	

4. 方案四: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标准

根据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核定的三年平均完全单位人公里营

运营成本 0.52 元/人.公里的测算结果，对我县公交车票价实行按公里为单位的计程票制。起步 5 公里（含）票价 2 元，以后每增加 2 公里加价 1 元，具体票价如下：

城市电动公共汽车票价收费标准

序号	里程数	收费标准 (元/人次)	备注
1	5 公里以内(含 5 公里)	2	起步价
2	5-7 公里(含 7 公里)	3	
3	7-9 公里(含 9 公里)	4	
4	9-11 公里(含 11 公里)	5	
5	11-13 公里(含 13 公里)	6	
6	13-15 公里(含 15 公里)	7	
7	15-17 公里(含 17 公里)	8	
8	17-19 公里(含 19 公里)	9	
9	19-21 公里(含 21 公里)	10	
10	21-23 公里(含 23 公里)	11	
11	23 公里以上	12 以上	

5. 拟定票价优惠政策

运营公司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优惠政策规定，对可享受乘坐公共汽车优惠政策的对象实行优惠。

6. 拟定票价执行时间

在听证会后，修改完善方案上报县政府审定同意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执行。

(六) 拟定票价对社会和群众的影响

按方案一足额收取，预计年可收入 $2 \text{元} * 395952 \text{人次} = 791904$ 元左右，可补偿 $791904 / 2693035.89 = 29.41\%$ 左右的客运成本。

对一个每天上下班需乘坐公交车的普通市民来说,每年(按每月工作 22 天,平均每天来回 2 趟计算)乘车费用为 $2 \times 22 \times 2 \times 12=1056$ 元左右,占 2020 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0.20 元的 3.6%左右;对于其他不经常乘车的市民来说,影响微乎其微,市民应该是非常支持,有利于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按方案二足额收取,预计可收入 $2 \times 395952 \times 3/5 + 3 \times 395952 \times 2/5=950284.8$ 元左右,可补偿 $950284.8/2693035.89=33.62\%$ 左右的客运成本。部分(堂阁、总甫)居民出行费用比方案一略有增加,每年(按每月工作 22 天,平均每天来回 2 趟计算)乘车费用为 $3 \times 22 \times 2 \times 12=1584$ 元左右,占 2020 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0.20 元的 5.5%左右;对于其他不经常乘车的市民来说,影响不大,市民应该能承受。

据了解,目前我县周边市县的公交空调车的票价标准在 2-3 元/人次之间,拟定我县 2-3 元/人次的票价,属 8 市县平均水平。对逐步推进我县公交完全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而促进我县公交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广大市民群众应该可以接受。

按方案三足额收取,预计可收入 $0.16 \times 5152000=824320$ 元左右,可补偿 $824320/2693035.89=30.61\%$ 左右的客运成本。对通勤乘客而言,每年(按每月工作 22 天,平均每天来回 2 趟,每趟 13 公里计算)乘车费用为 $3 \times 22 \times 2 \times 12=1584$ 元左右,占 2020 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0.20 元的 5.5%左右;对于其他不经常乘车的市民来说,影响不大,市民应该能承受。

按方案四足额收取,预计可收入 $0.52 \times 5152000=2679040$ 万元左右,基本达到收支平衡。但对市民来说,收费标准较高,出行费用比上述三个方案都大幅增加,每年(按每月工作 22 天,

平均每天来回 2 趟，每趟 13 公里计算）乘车费用为 $7 \times 22 \times 2 \times 12 = 3696$ 元左右，占 2020 年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0.20 元的 12.8% 左右；市民承受能力大。

三、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及职业

1. 朱伟来（村民）；2. 李树华（村民）；3. 李聪（村民）；4. 饶艳嫦（居民）；5. 魏路军（村民）；6. 朱兵文（自由职业）；7. 吴圳清（科员）；8. 曾佩璇（办事员）；9. 叶辉（自由职业）；10. 邓思恒（公务员）；11. 李干（政协委员）；12. 王瑞波（公务员）；13. 钟蓉（管理人员）；14. 林子蕾（公务员）；15. 朱文浩（公务员）；16. 魏晓梅（公务员）；17. 黄爽爽（公务员）。

四、听证会听证人名单及职业

1. 陈敬阳（公务员）；2. 黄皆优（公务员）；3. 李海洋（职员）。

特此公告。

